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調警共同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

選前持續積極查緝買票賄選

本署王柏舜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及所署鳳林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，共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早上，通知花蓮縣萬榮鄉江姓鄉民代表候選人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 11 人到案詢問，並對江姓被告執行搜索。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江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 8 萬元。

本件江姓被告涉嫌於登記參選後，於同年 9 至 11 月間，親自以每票現金 1,000 元至 3,000 元之對價，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調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昨（22）日早上通知 11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相關證據及現金不法所得。

本署已自 11 月 19 日（選前一週）開始，派遣檢察官進駐轄區各分局，並成立機動查賄隊伍深入各村落追查賄選相關事證，不論是都會或偏鄉所傳出之可疑賄選情資，均由駐區檢察官迅速指揮當地司法警察即時追查，不容任何賄選犯行影響選舉結果。距離投開票日僅剩 3 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於選前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且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